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就将其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并审议的其他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其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1段、第二节第1段和第2段及第三节第1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安贾德·阿里先生，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田一农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加藤淳平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里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肯尼亚)，**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巴西)，**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和田一农先生(中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394(XXX). 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